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吴俊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吴俊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俊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党支部委员。2012年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吴俊峰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7%的权

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 17,922,928 股流通股票。除此之外，吴俊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

（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